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6366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34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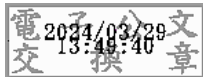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(A09000000E_113003428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3428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34281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業經勞動部於113年3月27
日以勞動條2字第1130147857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3月27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7857D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、部屬機
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03.29



1130003500